

ICS 11.040.70
Y 89

DB11

北京市地方标准

DB11/T 156—2016

代替 DB11/T 156-2002

验光配镜技术规范

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optometry

2016 - 08 - 10 发布

2016 - 12 - 01 实施

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

发布

目 次

前言.....	II
1 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4 基本要求.....	2
5 验光配镜流程.....	3
6 配装眼镜包装、标志要求.....	5
7 售后服务要求.....	6
附录 A（资料性附录） 验光处方单示例	7
附录 B（资料性附录） 配镜加工单示例	8
附录 C（资料性附录） 配装眼镜出厂检验记录表示例	9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DB11/T 156-2002《北京市验光配镜经营条件》。本标准与DB11/T 156-2002相比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增加了配装加工场所和配装加工设备；（见 4.4.1、4.4.2）
- 增加了验光流程和配镜流程；（见 5.1、5.2）
- 增加了眼镜调整要求；（见 5.5）
- 增加了配装眼镜包装、标志要求；（见 6.1、6.2）
- 增加了售后服务要求；（7）
- 增加了验光处方单、配镜加工单、配装眼镜出厂检验记录表示例；（见附录 A、附录 B、附录 C）

本标准由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实施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、北京市眼镜行业协会、北京市消费者协会、北京大明眼镜股份有限公司、晶华宝岛（北京）眼镜有限公司、北京同仁验光配镜中心、斯泽塔塞眼镜贸易（北京）有限公司、北京名旺永光眼镜有限责任公司、北京福美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毛伟、刘多宁、刘良合、陈犁、罗刚、洪秋芳、陈文馆、吕燕云、傅俊军、赵富增、王斌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DB11/T 156-2002。